(2017) 苏12行终7号上诉人金莉与被上诉人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城 北派出所治安管理行政强制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 <u>Q</u>

发布日期: 2017-06-30 浏览: 0次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苏12行终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金莉,女,1970年12月20日生,住泰州市海陵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城北派出所,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北路171号。

负责人鞠新荣, 该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王磊(特别授权),该所副所长。

委托代理人徐鹏(一般代理),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上诉人金莉因治安管理行政强制一案,不服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苏1291行初11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审经审理查明,2016年3月25日11时许,金莉在泰州市海陵区坡子街苏宁电器门口散布抨击中国共产党言论,引起路人围观。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城北派出所(以下简称城北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派员出警,出警民警出示传唤证以金莉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金莉进行传唤,要求金莉到城北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因金莉拒绝接受传唤,民警依法对其强制传唤。被传唤人到达传唤场所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11时55分。传唤期间,城北派出所对被传唤人金莉进行询问,依法履行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程序,并对报案人张某1进行询问。2016年3月25日19时23分,城北派出所结束传唤。
 -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讼争的是涉案公安传唤行为的合法性。现评述如下:
-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城北派出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是

其管辖地域内治安管理业务的具体执行者,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报案,具有受理、调查及传唤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职权。

- 2. 本案中,金莉在行人众多、交通量大的城市商业区,高声喧哗,公开散布抨击中国共产党言论,致形成行人围观,有证人张某1的证言及民警张某2的情况说明为证,予以认定。城北派出所认定金莉涉嫌扰乱公共秩序而予以传唤,具有事实依据。因金莉拒不接受传唤,为避免现场公共秩序受到进一步影响,城北派出所依法予以强制传唤,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传唤期间,城北派出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履行了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程序,且询问查证的时间未超过八小时,并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被传唤人进行安全检查,对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保管和退还。因此,城北派出所的传唤实施,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综上,城北派出所作出涉案公安传唤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 法律正确。至于城北派出所未对金莉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并非本案审查之范畴, 依法不予理涉。金莉诉讼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遂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金莉确认城北派出所 于2016年3月25日将金莉从公共场所强行传唤至城北派出所、限制金莉人身自由一 天的行为违法并判令城北派出所向金莉公开道歉、作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金莉负担。

金莉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2015年3月25日上午,上诉人正在逛街,被上诉人违反规定利用手机定位追踪上诉人,要求上诉人回家,后又增派警车和多名警察,出示聚众扰乱治安传唤证,强行将上诉人拖上警车,关进派出所审讯室,非法关押至晚上7点多,最终没有作任何违法认定而释放。期间,警察强行搜身,并抢走随身所有东西,不许联系家人和律师。上诉人走前索要其出示的传唤证,不同意给,一审中被上诉人提供的传唤证是后期制作,传唤理由变更为扰乱治安。上诉人一审中申请调取的招商银行监控视频反映了没有上诉人喊口号引起多人围观的场面,视频同时反映张某1和张某2是同时出现的,故不存在张某1先报警,后张某2出警。上诉人一审提交父亲金某电话记录,反映了派出所没有接通电话的事实,所以不存在警察将上诉人被传唤的事情通知家属的程序。上诉人被传唤审讯期间,多次申请聘请律师,被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其联系过律师或让上诉人联系过律师,剥夺了上诉人的合法权利,违反了司法程序。上诉人没有违法违

纪的事实,传唤当日警察没有追究最后释放。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判决理由错误,请求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原一审诉求。

被上诉人城北派出所答辩称,我局对金莉作出的公安传唤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二审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二审中,上诉人金莉提交了以下证据: 1、证人金某的书面证言及金某通话记录、同时申请金某到庭作证,证明被上诉人没有打电话通知其父亲金某; 2、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告知书一份,证明被上诉人传唤上诉人时候把上诉人当罪犯; 3、海陵分局法律宣传单一份,证明被上诉人传唤的理由和释放的理由自相矛盾; 4、一审证人张某1和张某2的照片及自制的路线图一份,证明2015年3月25日当天的时间和路线的情形; 5、申请证人王某出庭作证,证明2015年3月25日当天居委会主任一直陪同上诉人。

被上诉人城北派出所质证称,上诉人提交的证据1,被上诉人拨打了上诉人父亲金某的电话,依法履行了通知家属程序,其父亲未接听电话是其本人原因;证据2、3、5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4上诉人自制路线图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上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均不属于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新证据,故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上诉人城北派出所作为泰州市公安局海陵分局的派出机构,经法律授权负责本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调查违法行为的行政职责。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城北派出所传唤上诉人金莉询问查证的行为是否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本案中,被上诉人接到证人张某1报警称上诉人在泰州市海陵区坡子街苏宁电器门口散布非法言论,并扬言要去拦截国家领导人的车队,引起路人围观,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被上诉人依法应当传唤上诉人进行调查。被上诉人办案民警向上诉人出示公(北)行传字[2016]56号传唤证,告知上诉人传唤事由,因上诉人拒不接

受传唤,被上诉人依法强制传唤上诉人至城北派出所,被上诉人该传唤行为符合 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 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本案中,办案民警于3月25日11时55分传唤上诉人至城北派出所进行询问查证,上 诉人于当日下午19时23离开,传唤时间没有超过八小时。在传唤上诉人询问查证 过程中,被上诉人依法履行了通知上诉人家属程序,因上诉人家属电话无人接 听,致被上诉人未能将上诉人被传唤的事实及时通知上诉人家属,该责任不在被 上诉人。同时,被上诉人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规定,对上诉人进行安全检查,对其随身携带物品进行保管和退还。因此,被上 诉人传唤上诉人询问查证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上诉人称一审中被上诉人提供的传唤证是后期制作,传唤理由变更为扰乱治安,因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且被上诉人一审中提供的传唤证载明传唤事由为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故对上诉人上述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上诉人称招商银行监控视频反映其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也不存在张某1先报警,后张某2出警。本院认为,一审法院对该证据已经认证,认为招商银行监控视频具有真实性,该监控视频不能反映坡子街苏宁电器门前情况,故不能实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因该监控视频摄像点距坡子街苏宁电器门前有一定的距离,确实不能反映坡子街苏宁电器门前的情况,一审法院认证并无不当。

上诉人称被上诉人未联系过律师或让上诉人联系过律师,剥夺了上诉人的合 法权利,违反了司法程序。本院认为,2015年3月25日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询问笔 录载明,被上诉人明确询问上诉人是否需要聘请律师,故上诉人的上述主张不能 成立。

上诉人称其无违法违纪的事实,被上诉人传唤上诉人后也未作出违法处理决定。本院认为,被上诉人传唤上诉人的事由是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所谓嫌疑,就是猜疑、怀疑的意思,并非一定是事实。故在传唤调查程序中,被传唤人只是可能处以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嫌疑人。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结果并无不当之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金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曹海霞代理审判员 蔡鹏代理审判员 徐文兰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书记员 王振宇

附:本案适用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 • • •